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宇泰

選任辯護人 吳湘傑律師

被 告 莊乃泓

上列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洪韻婷

法 官 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